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52,883,737	負債	193,878,784
流動資產	452,883,737	流動負債	193,878,784
現金	411,500,707	應付款項	115,050,976
專戶存款	76,677,626	其他應付款	115,050,976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0
公庫存款	334,623,081	暫收款	0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2,422,207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2,422,207
暫付款	2,150,182	應付代收款	56,405,601
暫付款	2,150,182	應付代收款	56,405,601
預付款	1,078,967	淨資產	259,004,953
預付款	1,078,967	資產負債淨額	259,004,953
		資產負債淨額	259,004,953
		資產負債淨額	259,004,953
合 計	452,883,737	合 計	452,883,73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756,446	應付保證品	3,756,446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7,05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2,576,204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9,175元。</p>			